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特定方面。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25年7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延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豁免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含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載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僅限於其股份不時未繳之款額，且本公司設立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之行為)，本公司應擁有並能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於全球任何地區可行使之全部權力，不論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事。鑒於本公司屬豁免公司，除為推進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企業進行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日期]有條件獲接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概述章程細則若干條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變更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此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惟須作必要調整，且法定出席人數(包括續會)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該類別每名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行使一票表決權。

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有所變更。

(iii) 股本之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 (aa) 按章程細則規定增加股本；
- (bb)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cc)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附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附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
- (dd)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為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面額之股份；
- (ee) 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數額減少其股本總額；
- (ff) 就發行及配發不具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gg) 變更股本面值之貨幣；及
- (hh) 以法律授權之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通用形式的轉讓文書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進行，可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為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或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在受讓人姓名就該股份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主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主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主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分冊登記冊，分冊登記冊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主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冊登記冊。所有移轉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登記，分冊登記冊上的股份須於相關登記處登記，主登記冊上的股份則須於轉讓處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繳金額)、該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僅涉及單一類別股份、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利，若轉讓文書由他人代為簽署，則須證明該人具轉讓授權)一併提交至相關登記處、註冊辦事處或轉讓辦事處，且該等股份未設有本公司享有之留置權。

股份過戶登記可予暫停，而股東名冊可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登記，間由董事會釐定，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總日數不得超過30日。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一次或多次，每次延長不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除聯交所許可外)，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獲授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而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力，惟須遵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董事會可無償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之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涉及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出其認為合適的催繳通知，要求其支付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未支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非按照其分配條件在固定時間支付的款項。催繳股款可要求一次繳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於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該欠款人士或該等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之利率(年利率不超過20%)支付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繳付時止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之支付。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股東自願預繳其持有股份之未催繳及未繳足款項或應付分期款項之全部或部分，該款項可為現金或等值貨幣。

倘若某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則在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繳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已累計的利息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計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繳款期限(不得早於通知發出後14日屆滿之日)，並載明繳款地點。通知亦須聲明：倘於指定期限屆滿時仍未繳付，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將予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董事會可隨時藉決議沒收通知所涉之股份，惟須於通知所要求之款項繳付前作出。該沒收應包括就該沒收股份所宣派而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遭沒收者，就該等沒收股份而言，其股東身份即告終止，然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繳付之所有款項，並須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利率(惟年利率不得超過20%)支付自沒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包括支付該等利息之日)止之利息(倘董事會要求)。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應為最接近且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者；惟若數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獲委任為董事，則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協議)須以抽籤方式決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資格條件。此外，董事無須於達到特定年齡時退任。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董事人數限制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股東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方有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之權利)，並可藉普通決議委任他人取代。如此獲委任之董事須受「退任及輪值」條款約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於下列情況時，其職務即告終止：

- (aa) 其宣告破產、接獲接管令、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全面和解協議；
或
- (bb) 其死亡或經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依據其精神失常或無力處理自身事務之裁定宣告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或
- (cc) 其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決議其因缺席而離職；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依法喪失董事資格，或根據章程細則遭罷免；
或
- (ee) 其被相關地區(如章程細則所定義)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停止擔任董事，且申請覆核或上訴該要求的相關時限已屆滿，且未就該要求提出覆核或上訴申請或正在進行覆核或上訴程序；或
- (ff) 辭職；或
- (gg) 根據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h) 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中不少於四分之三(若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低於整數的整數)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務，及／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本公司業務管理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委予由其認為適當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隨時全部或部分撤銷該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惟每項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a)任何股份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發行，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或(b)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可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及適用情況下符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全權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其認為合適之時機、按其認為合適之代價及條款與條件，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面值。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及董事會於配發、授出、提呈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配發、提呈、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倘該地區或多個地區在未經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構成或可能構成違法或不可行。因前述條款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且不應被視為任何目的之獨立股東類別。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處置的具體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一切行為及事項，該等權力、行為及事項原可由本公司行使、執行或批准，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要求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執行或批准。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繳足股本抵押或押記，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之抵押擔保。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普通酬金，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該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決議另有指示)應按董事們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若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任職未滿相關期間之董事，其分攤額度應按實際任職日數比例計算。董事另有權獲預支或報銷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實際產生之所有差旅、住宿及雜項開支。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或居留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其常規職責的服務者，可獲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該額外酬金可作為董事常規酬金的補充或替代。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及其他福利與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其董事酬金之外加或替代。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設立及維持任何基金或計劃，為本公司僱員、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提供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vi) 離職補償或款項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離職的代價或與離職有關的款項(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為貸款提供擔保

除本公司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獲准之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密切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密切聯繫人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於另一間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不得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在其擔任董事期間，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職位(惟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該酬金可於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發放的酬金之外另行支付。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所創辦之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且無須就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或因其於該等其他公司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均不得因其職務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不論該合約涉及其擔任任何有酬職務或職位之期間，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訂立之合約；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之此類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此而失效；任何訂立此類合約或涉及此類權益之董事，亦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擔任該職務或據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從任何此類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之任何酬金、此類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均不得因該董事擔任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被視為應予追索。惟該董事須於審議及表決該合約或交易時，或其前，聲明其於該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可具體說明或透過通告聲明：基於通告所載事實，其應被視為於該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若違規表決，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予：(x)該董事或其密切相關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y)就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
- (bb)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所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或購買要約之建議，而該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c)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提案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下列計劃：(x)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或(y)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密切相關人士及僱員之退休金、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該計劃未給予任何董事或其密切相關人士任何該類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普遍未獲之特權或利益；及
- (dd) 任何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僅基於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可以召開會議處理事務，並可以休會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中提出之議案應以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d) 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之變更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受章程細則約束，修改章程大綱的條款、批准任何章程細則的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與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經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該等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所投之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通過，而該等股東須已獲正式通知出席該股東大會，且該通知須符合章程細則之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在通過後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普通決議於章程細則中定義為：由本公司有權投票之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該等股東可親身投票，或(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由受委代表投票。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特別表決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時，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即有權投一票；惟就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前預先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視為已繳付之股款。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表決權之股東，無須動用其所有表決權，亦無須以相同方式動用所有表決權。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

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時，凡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名股東(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均擁有一票表決權。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可(受章程細則所限)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無須進一步證明事實，即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個人股東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者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在有關期間(定義見章程細則)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除該年度內召開的任何其他會議外，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中明確標明此會議性質。

特別股東大會應於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入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於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股之原則計算，且前述股東應可向會議議程增列決議案。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於提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存入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會議，要求召開會議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要求召開會議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召開會議者償付。

(iv) 會議通知及議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應以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至少為14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通知之日或視為送達之日，以及發出通知之日，且須載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議程以及將予審議之決議案詳情，若涉及特別事項，則須載明該事項之概括性質。

此外，除根據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通知之股東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發出每屆股東大會通知，並須向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等人士發出通知。

根據章程細則須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可親身送達本公司任何股東、郵寄至該股東登記地址，或依照聯交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項除外，該等事項均視為普通事項：

- (aa) 股息之宣派及批准；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c) 選舉董事以接替退任者(不論以輪值或其他方式)；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其釐定方法；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以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之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以及根據第(g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量；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會議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會議進入議程時，所需法定人數已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召開之獨立類別股東大會(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vi) 代理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中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並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中代表其出席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時，享有與該股東本人同等之權限。此外，凡屬法團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代為表決；當法團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時，該代表應視為法團本人親身出席會議。法人團體可由經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簽署委任表格，該受委代表得為其代理之法人股東行使與該股東本人相同之權力，猶如該股東為自然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經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行使表決權。

(f) 賬目與審計

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妥善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其相關事項、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或為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展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事項。

會計記錄應存放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開放予董事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之權利、具管轄權之法院命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惟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或部分賬簿的副本，以應開曼群島稅務情報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情報管理辦法》所發出命令或通知之要求。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凡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呈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並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人士；惟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另行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及相關董事會報告。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應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接任其餘任期。核數師之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方式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計本公司每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以附於該等財務報表。該報告須提交予股東，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宣派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宣布及派發，或從董事會認定不再需要的利潤儲備中撥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布及派發。

除非且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之範圍內：(i)所有股息應按股已繳足股款之金額宣告及支付，惟在催繳股款前繳付之股款，就此目的不得視為該股款之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就未於股息支付期間繳足股款之股份而言)應按股東於股息支付期間任何部分期間內所繳足之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或就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包括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i)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或(ii)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決議，規定該股息可完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股息的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透過郵寄支票或付款單支付。每張支票或付款單均須以收款人為抬頭人，並由其承擔郵寄風險，而支票或付款單經開立銀行兌付後，即構成本公司之有效付款證明。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之股息、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將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方式支付。

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款項，或上述任何款項變現所得之收益，於宣告後逾一年仍無人申領者，董事會得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以惠及本公司，直至該等款項獲申領為止；本公司就此不構成受託人。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款項，於宣告後逾六年仍無人申領者，董事會得予以沒收，並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得向本公司計息。

(h)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分冊應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予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放該名冊之其他地點，支付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於存放股東分冊之辦事處，支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惟該登記冊根據章程細則予以封存時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迫情況下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條文涉及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迫情況下的權利。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詳情已於本附錄三第3(f)段概述。

(j) 清盤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透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清盤時可供分配盈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足以償付清盤開始時已繳足股本之總額，則於清償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以平等分配方式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時，可供股東分配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應繳股本比例分配，使股東所承擔之損失盡可能與其股本比例相符。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清盤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得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配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屬單一類別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為之目的，對上述應予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按其認為公平之價值進行估定，並得決定該分配應如何於股東之間、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各類別股東內部實施。清盤人可憑藉同等權限，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受託人管理，並按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符合股東利益之信託條款處理，惟不得強制任何股東接受附帶負債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k) 認購權保留

章程細則規定，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且符合該法之範圍內，倘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進行任何導致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之行為或交易，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受《開曼公司法》管轄，故其營運須遵循開曼群島法律。下文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條款，惟此概述並非涵蓋所有適用之限制與例外條款，亦非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事項之完整評述。相關規定可能與相關人士較熟悉之司法管轄區之等效條款存在差異。為免生疑問，下文摘要所用之「特別決議」一詞，其定義應以《開曼公司法》所載為準。

(a) 公司營運

作為豁免公司，本公司之營運必須主要於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申報表，並繳付以法定股本金額為基準之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凡公司發行股份時收取溢價(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支付)，須將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相等的款項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公司可選擇不將此規定適用於因收購或註銷其他公司股份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所產生的溢價。

《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條款，用於：(i)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ii)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全數繳足紅股形式發行予股東；(iii)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iv)沖銷公司之籌備費用；及(v)沖銷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所產生之費用、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讓。

除非在建議派發分派或股息之日之後，公司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時償付其到期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發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下稱「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授權，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為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援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供其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若公司董事在履行其謹慎責任、秉持誠信原則、基於正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認為此類援助可妥善提供，則公司得提供財務援助。此類援助應基於公平交易原則。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經其組織章程授權，得發行須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得予贖回之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明文規定，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條款之情況下，變更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行為，以規定該等股份須予或可能須予贖回。此外，此類公司若獲章程授權，可購回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若章程未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自身股份，除非購回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若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進行贖回或購回。公司動用資本贖回或購回自身股份之行為，除非在擬支付款項之日緊接之後，公司仍能按正常業務流程支付到期債務，否則不屬合法。

公司購入之股份應視為註銷股份，惟若公司董事於購入前決議依公司章程規定，將該等股份以公司名義持有為庫存股份者，不在此限。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時，應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該公司持有該等股份；然縱有前述規定，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庫存股份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中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在任何特定時間點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時(無論依據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均不得計入該總數。

公司不受禁止購買其自身認股權證，並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購買。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無須載有特定條款以授權此類購買行為，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特定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與分派

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且符合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條款的前提下，允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款項。除上述情況外，法律並未對股息支付作出其他強制性規定。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認為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只能從利潤中支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得向公司宣告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公司作出任何其他資產分配(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配資產。

(f) 少數股東權益保障與股東訴訟

法院通常應遵循英國判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挑戰下列行為：(i)公司越權或非法行為；(ii)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且行為人本身控制公司之行為；以及(iii)通過需經合格(或特別)多數表決之決議時存在違規行為。

凡公司(非銀行)之股本分為股份者，法院得應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之申請，委任檢查員審查該公司之事務，並依法院指示之方式就此提出報告。

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提出呈請，若法院認為該公司予以清盤屬公正合理，則可作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方案：(i)頒布規管該公司未來業務運作的命令；(ii)命令該公司停止或終止股東請願人所指控之行為，或執行股東請願人所指控該公司未履行之行為；(iii)授權股東請願人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並按法院指示之條款進行；或(iv)命令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任何股東之股份，若由公司本身購回，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契約法或侵權法，或依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的股東個人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資產處置

《開曼公司法》未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設有具體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原則，公司所有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常務董事及秘書)在行使職權及履行職責時，必須秉持誠信原則，以公司最佳利益為考量，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專業技能行事。

(h) 會計與審計要求

公司必須妥善保存下列事項的會計賬簿：(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其收支所涉事項；(ii)公司所有貨物銷售與採購；以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未保存足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活動所需之賬簿，則不得視為已妥善保存會計賬簿。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備存其賬簿副本或部分副本，以供開曼群島稅務情報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情報局法》發出命令或通知時查閱。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j)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本公司已取得承諾：

- (1) 任何於開曼群島頒布、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稅款的法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營運；以及
- (2) 此外，任何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所徵收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或屬遺產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均無須(i)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繳納，或(ii)透過《稅務優惠法》所界定的任何相關付款的全部或部分預扣稅款繳納。

本公司之承諾期為自[日期]起計[20]年。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企業不徵收基於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的稅款，亦不存在遺產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收。除某些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署或帶入該司法管轄區的文件可能不時適用特定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徵收的其他稅項對本公司而言應不具重大影響。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課稅協定，但除此之外並未簽訂任何其他雙重課稅協定。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免徵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屬公開紀錄。公司註冊處備存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任何人士繳付費用後均可查閱。抵押登記冊則開放予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股東概無查閱或取得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股東可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按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方式，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保存其主要股東登記冊及任何分冊登記冊。股東登記冊須載有《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之詳情。分冊登記簿之保存方式，應與《開曼公司法》規定或允許保存主登記冊之方式相同。公司應於保存主登記冊之處，同時保存經適當填寫之任何分冊登記簿之副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豁免公司無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據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不屬公開紀錄，亦不可供公眾查閱。然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媒介備存股東名冊(包括任何分冊)，以供開曼群島稅務情報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情報局法》發出命令或通知時查閱。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該名冊不得供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且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變動後，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實益擁有人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識別其實益擁有人，並向其於開曼群島維持實益擁有人登記冊的企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實益擁有人之詳情。實益擁有人定義為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個人：(a)透過董事身份或間接持有25%或以上股份、表決權或合夥權益，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公司；(b)以其他方式對公司管理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或(c)經確認透過其他途徑控制該公司。實益擁有人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限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惟開曼群島政府未來可能頒布法規開放公眾查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豁免公司，可向其客戶服務提供者提供其上市狀況詳情，作為替代合規途徑，以取代提供實益擁有人詳情。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持續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可選擇此替代合規途徑，而無須維持實益擁有人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清盤：(i)法院強制命令；(ii)自願清盤；或(iii)法院監督下的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命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要求法院清盤公司、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清盤屬公正合理之舉。倘公司股東以清盤屬公正合理為由，以出資人身份提出呈請，法院有權作出其他替代清盤令的命令，如頒布命令規範公司未來事務的運作、頒布命令授權請願人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並可按照法院指示的條款進行，或者頒布命令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成員的股份。

除有限期公司外，任何公司如因無力償債而須自願清盤，可於特別決議案通過時，或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時，作出自願清盤決議。自願清盤時，該公

司須自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時起，或於上述期限屆滿或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經營業務(惟為清盤有益者不在此限)。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處理相關事宜，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定清盤人；法院可酌情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該職位，不論屬臨時性質或其他性質。若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該職位，法院須聲明法定清盤人須履行或獲授權履行的任何行為，應由全體或其中一人或多人共同履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時須提供任何及何種擔保；如未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該公司所有財產均應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一經全面清盤結束，清盤人須就清盤事宜提交報告及賬目，詳述清盤過程及公司財產之處置方式，繼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交該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終股東大會須以公司章程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位出資人發出至少21日之通知，並於憲報刊登公告。

(r) 重建

有法定條文規定，經(i)佔股東或某類股東權益價值75%的股東，或(ii)佔債權人權益價值75%的債權人多數(視情況而定)在為此目的召開的會議上批准，並隨後獲法院批准的重組及合併，均可予以促進。雖然反對股東有權向法院陳述其觀點，認為所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為股東提供公平的股份價值，但在缺乏管理層存在欺詐或惡意行為的證據下，法院不太可能僅基於該理由否決該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下列理由向法院呈請委任重組主任：(i)該公司已或可能無法按《開曼公司法》第93條所指之方式清償債務；且(ii)該公司擬依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透過合意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特定類別債權人)提出和解或安排方案。該呈請可由公司董事代表提出，無需股東決議或公司章程明文授權。法院審理此類呈請時，除其他措施外，可頒布任命重整專員的命令，或頒布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s) 收購

當一家公司對另一公司股份提出收購要約，且在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獲要約所涉股份中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受要約時，要約人可在該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以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轉讓之股東得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舉證責任在於反對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已接受要約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串通行為，意圖藉此不公平地迫使少數股東退出，否則法院極不可能行使此裁量權。

(t) 賠償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並未限制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賠償的範圍，惟若法院認定此類條款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聲稱就犯罪行為的後果提供賠償)，則不在此限。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規定，任何「相關實體」均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涵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如本公司)；惟不包括稅務上居於開曼群島境外之實體。據此，只要本公司屬稅務上居於開曼群島境外之實體(包括香港)，則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訂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法律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要點。本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已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方式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盡摘要，或就該法與其較熟悉之司法管轄區法律之差異尋求意見，建議另行徵詢獨立法律意見。